

# 徐州市第二地面水厂清水输配水管道三期工程唐沟到郑集供水管线 招标文件答疑通知

编号：02

各投标单位：

现对《徐州市第二地面水厂清水输配水管道三期工程唐沟到郑集供水管线招标文件》（合同编号：DESC-QSGDSQ-SG-19）作如下澄清：

1、问：单位工程阀门井安装工程第 13 项双盘直管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规格为“D630\*10 L=10000 共 2 根”与工程量 100 米不符；第 22 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规格为“D630\*10 L=10000 共 2 根”与工程量 1 米不符；第 3 项、第 5 项项目特征描述也与工程量不符。请问是否正确？

答：清单描述指的是一个管件或一个井子内的此种关键的特征，工程量为总计长度或单位项目个数，实际数量以最终图纸量为准。第 22 项工程量修改为 20。

2、问：单位工程管道铺设第 3 项单盘直管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规格为“D630\*10 L=10m 共 2 根”与工程量 140 米不符；第 20 项 PE45° 弯头工程量为 2 米。请问是否正确？

答：清单描述指的是一个管件或一个井子内的此种关键的特征，工程量为总计长度或单位项目个数，实际数量以最终图纸量为准。第 20 项“PE45° 弯头”单位修改为个。

3、问：单位工程管桥第 1 项泥浆扩壁成孔灌注桩，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桩径为  $\Phi 1000$ ，图纸标注为  $\Phi 800$ ，请问以哪个为准？

答：以图纸为准。

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126.com](mailto:ty83700706@126.com)。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

## 回 执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发布的《徐州市第二地面水厂清水输配水管道三期工程唐沟到郑集供水管线招标文件答疑通知 02 号》（共 1 页）已收悉，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填写）：\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徐州市第二地面水厂清水输配水管道三期工程唐沟到郑集供水管线  
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工程招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徐州市新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建的徐州市第二地面水厂清水输配水管道三期工程唐沟到郑集供水管线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作已经结束，现将最高投标限价公告如下：

贰仟贰佰陆拾贰万元整

(22620000.00 元)。

特此公告

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sy83700706@126.com](mailto:sy83700706@126.com)。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

回执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发送的《徐州市第二地面水厂清水输配水管道三期工程唐沟到郑集供水管线最高投标限价》已收悉，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手写）：\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